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生态区分局

浐灞审环评〔2024〕3号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生态区分局 关于西安市第五再生水厂污泥资源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陕西润垣荣业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安市第五再生水厂污泥资源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我局组织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第五再生水厂污泥资源化项目位于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第五再生水厂内，占地面积 7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污泥脱水干化处理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600t/d（以含水率 98%的污泥计），采用污泥干化脱水等设备将污泥含水量由 98%降至 38%（制作成干化污泥颗粒燃烧棒），干化污泥颗粒燃烧棒送至电厂或垃圾焚烧厂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为陕西润垣荣业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由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编制。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环保投资 138 万元。

##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泸灞生态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开展运营，并在认真执行相关环保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运营。

## 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并落实好如下措施：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项目采用车间密闭、集气装置+酸洗塔+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臭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DA001）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过滤废水、压滤废水、抽湿干化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产生的酸碱废水，地面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各类废水（其中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均进入第五再生水厂污水管网。同时做好废水检测，安排专人加强废水监测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产噪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噪声均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昼间、夜间预测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固废、危废管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五）严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厂区道路及危废间硬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 四、其他要求

1. 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3.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

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生态区分局

2024年1月24日

---

抄送： 陕西润垣荣业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生态区分局

2024年1月24日印发

---